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81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(376550000A_1090081778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0900817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09年度「國中綜合
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（如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9年4月30日東師培中字第109000728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訊息詳見招生簡章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東華大
學承辦人蔡小姐，電話(03)03-8906648，Email：
ss321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